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Lim Hang Young對本公司及洪祥準(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訴訟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的訴訟因由)而剔除，訟費須由Lim Hang Young承擔。

茲提述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Lim Hang Young(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洪祥準(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原告對本公司及洪祥準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訴訟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的訴訟因由)而剔除，訟費須由原告承擔。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 Sang Hee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賴漢臻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

* 僅供識別